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中连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郑路杨等 2 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1305-1306 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》及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本委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9 时 10 分在大连金普新区职工之家（地址：金州区拥政街道和平路 71 号，金座商厦西门）三楼巡回仲裁庭审理此案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